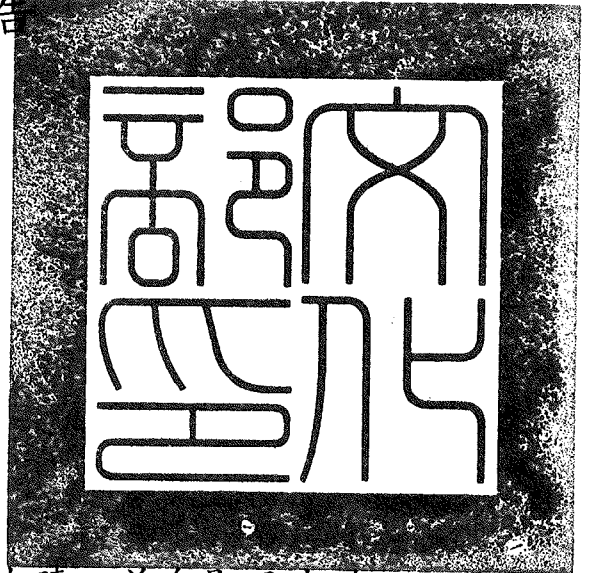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蹟字第 11130014851 號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彭佳嶼燈塔」為國定古蹟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第 3 項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古蹟名稱：彭佳嶼燈塔。

二、種類：燈塔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彭佳嶼 8 號。

四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
(一)古蹟範圍：燈塔建築物本體(正投影面積為 47.88 平方公尺)。

(二)古蹟相關附屬設施：辦公室、備勤室、雨水集水坪、貯水池、淨水池、風力塔、日晷。

(三)古蹟定著土地範圍：基隆市中正區彭佳嶼段 2、2-2 地號。

(四)定著土地面積：43,560 平方公尺。

五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已指定之古蹟中較具重要性：

彭佳嶼燈塔於 1907 年(明治 40 年)始建，1909 年(明治 42 年)竣工，是日治時期第六座完成及點燈的磚造燈塔，至今超過百年歷史，為日本內地與臺灣基隆航線最重要之燈塔。燈塔由日人石橋絢彥設計，其八角基座轉圓形

平面的構造形式，呈現洋式、日式燈塔營造技術轉換之歷程，具航海及軍事戰略之重要意義及歷史價值。

(二)已指定之古蹟中保存完整性：

彭佳嶼燈塔所在的彭佳嶼，和花瓶嶼、棉花嶼合稱為北方三島，其火成岩地質環境，因湧泉水量有限，島上人員生活用水仍依靠雨水收集供給。目前燈塔周圍的雨水集水坪、貯水池、淨水池、風力塔等相關附屬設施留存完整，具體展現其與自然環境共存的基地特色，具完整性。

(三)已指定之古蹟中各時代或某類型之典範：

彭佳嶼燈塔為國內兩座頭等燈之一，塔內配置燈器為日人模仿法國巴比埃廠（Barbier, Bénard & Turenne, Paris）自行製作之蚌形平面佛萊斯納折光透鏡機（Fresnal's Revolving Dioptric Lens），其所屬傳統水銀鏡機轉動平臺及傳導重錘、鋼索等附屬裝置，目前皆保存完整且持續運作中，與燈塔同為臺灣營造技術、光學技術發展之僅存例證，極具稀少性。

(四)法令依據：符合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2項規定。

六、本公告期間為三十日。

七、本古蹟請管理人依法妥善保存維護；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處分書達到（或公告期間30日期滿）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（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，由本部轉送訴願管轄機關（行政院）提起訴願。

部長 李永得